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S BAMBAS 稅務更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MMG，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茲提述先前多份有關Minera Las Bambas S.A. (MLB)已收取有關就其確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稅務年度之所得稅項進行審計及後上訴至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The 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Tax Administration of Peru (SUNAT)，及後再向秘魯稅務法院提出上訴的公佈。<sup>1</sup>

MMG欣然宣佈，MLB已收到秘魯稅務法院的有利判決，裁定MLB有權(i)就二零一八年稅務年度申索稅務虧損429百萬美元；及(ii)從中國貸款銀行組成之銀團獲得的378百萬美元貸款及從MLB股東MMG Swiss Finance A.G.於二零一八年獲得的242百萬美元股東貸款取得利息扣減。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重列稅務虧損為2,575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評估金額912百萬美元已被稅務法院減至0美元，理由與之前公佈有關稅務法院就有關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評估的判決準則相似，即所得稅法規僅旨在防止逃稅情況，唯本案件並不適用，且關聯方條例不能僅因本公司與國家的關係而適用於國有企業（即中國貸款銀行）。SUNAT的負資產論點亦被駁回，因為雙方（即MLB及中國貸款銀行）並無關聯。關於因果關係原則，稅務法院認為股東貸款可予扣除，因為貸款的最終目的與收購Las Bambas有關。

<sup>1</sup>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先前公佈。

截至目前，MMG 所公佈的稅務法院判決的積累效果，已消除就 SUNAT 所聲稱的所得稅、利息和罰款支付2,016百萬美元的不確定性。

目前尚未確定 SUNAT 是否有意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據知於秘魯稅務行政司法系統進行上訴或需時多年方可解決。

MMG 將繼續評估 SUNAT 就二零一八年度後的未來審計而可能採取的立場。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